

#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 溪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本人社〔2022〕1号

## 关于印发本溪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 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有关安排部署，进一步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本溪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本人社〔2021〕36号），现将《本溪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

# 本溪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 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27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提升我市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

## 二、主要任务

利用三年时间,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关从业人员重点对象,开展全覆盖、高质量的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 1. 培训对象

将危险化学品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作为重点培训对象,于2024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

### 2. 培训内容

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把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必学内容。其他具体内容,由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社部门

确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学时。

### 3. 培训目标

工伤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率明显下降，涉关企业、职工的工伤预防、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 三、组织实施

### 1. 由工伤预防费保障的培训实施

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由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工伤预防费，用于保障培训资金。培训机构确认、培训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等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2. 无工伤预防费保障的培训实施

在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出现支付风险，且不能按规定足额留存储备金的前提下，按规定不得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工伤预防费。市、县（区）人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业务职责优势，将有关培训任务结合到实际工作中，督促涉关企业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培训工作的落实。

## 四、有关要求

### 1. 强化协同，明确分工

市、县（区）人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共享信息，合理确定培训规划，确保 2024 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涉关人员培训全覆盖。人社部门重点从工伤保

险政策宣讲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方面，促进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应急管理部门重点从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方面组织或者指导企业落实相关培训工作。

## 2. 摸清底数，做好统计

人社部门要协同社保经办机构，按年度及时做好工伤事故发生率的统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激励效能；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培训工作的重点督促检查，并做好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企业数、人员数的统计工作。

其他未尽事项，可参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函〔2021〕275号）、《关于印发本溪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本人社〔2021〕36号）等有关规定贯彻实施。